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召开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的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6' 41.485"，北纬 23° 34' 2.503"。

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13695.5m²，建筑面积为 17599.3m²，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3600 吨。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136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99.3 平方米，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5000 吨，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35 人。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5〕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3.9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蒸发量。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技改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高 15m）排放；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边界噪声

经检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余伟平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802313213	余伟平
2	卢嘉敏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766649340	卢嘉敏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5	周晓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925690925	周晓峰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